

2018 年度长沙市博物馆 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有关要求，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6日至6月15日对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管的长沙市博物馆（以下简称市博物馆）2018年市财政资金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此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实施现场，检查、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市博物馆2018年度的财政资金进行评价。评价小组采用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结合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对免费开放经费、2017年文化专项经费、2015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2017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进行了现场评价。评价总额为580.95万元，评价小组的资金抽查金额为580.95万元，资金抽查比例为100%。

在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积极配合，使评价小组取得了此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博物馆新馆位于新河三角洲长沙两馆一厅建筑群，于2015年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3.42万平方米，单位现有113人，其中：在编在岗人员48人，政府雇员4人，临聘人员61人。现馆内藏品已达5万余件（套），较好地展示了长沙历史文化发展的各类实物。

依据湖南省文物局《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201号）、《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教〔2017〕56号）等文件，市博物2018年使用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免费开放经费、2015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2017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2017年文化专项经费。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组成及拨付情况

2018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市博物馆项目资金580.95万元，实际到位580.95万元，其中：市级免费开放经费253.62万元、

2017年文化专项经费106.46万元、2015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经费111.81万元、2017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经费109.06万元，项目资金中220.87万元为国家财政资金，360.08为市财政划拨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市博物馆已确认支付580.95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100.00%。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总指标金额 | 已确认支付金额 | 结余金额 | 备注（指标文号） |
|----|----------------|--------|---------|------|---------------------------------|
| 1 | 市级免费开放经费 | 253.62 | 253.62 | - | 长财预〔2017〕001号、 长财预〔2018〕001号 |
| 2 | 2017年文化专项经费 | 106.46 | 106.46 | - | 长财教指 〔2017〕174号 |
| 3 | 2015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 111.81 | 111.81 | - | 长财教指 〔2017〕040号 |
| 4 | 2017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 109.06 | 109.06 | - | 长财教指 〔2017〕093号 |
| | 小计 | 580.95 | 580.95 | - |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博物馆制定了《长沙市博物馆财务管理办法》、《长沙市博物馆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沙市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管理办法》、《长沙市博物馆特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长沙市博物馆内控手册》，对预算、收支、采购及资产管理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

市博物馆依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及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较好的完成了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市级免费开放经费

按照国家文物局发布的《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通知》，结合单位依据实际情况制定的《长沙市博物馆工作规则》，市博物馆完成了2018年的免费开放服务，2018年全年共开放310天，接待观众1204569人次，同时完成了第一期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保护三大类14个子系统建设，其中智慧服务于2018年5月18日上线运营，目前网站、微信、票务导览、活动预约、虚拟展厅等均可满足观众需求且社会反响较好。

（二）2017年文化专项经费

依照《长沙市博物馆组织手册》、《长沙市博物馆策展人制度》，2017年文化专项经费较好地保障了市博物馆“殷商王后——纪念殷墟考古发掘九十周年·妇好墓出土文物”、“环肥艳瘦——汉唐长安丽人行”、“骏犬啸天——2018狗年新春生肖文物图片”等特展项目的有序开展，2018年三个特展项目均已实施完成，不同类型的特展考虑了社会群体不同的文化需求，较好地发挥了市博物馆的社会功能。

（三）2015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依据湖南省文物局《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201号），市博馆2018年1月启动长沙窑修复工程，用半年时间完成89件长沙窑瓷器的保护修复工作，市博物馆本着“保持原貌，最小干预，可识别性”的原则，保护实施前对脆弱、釉层脱落严重的部位进行防护性

保护预处理，使用 B72 进行封护等工序使这些长沙窑瓷器在库房现存文物保管条件下可长期保存。

（四）2017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为提高市博物馆文物的预防性保护能力，加强对文物保存环境的监测和控制，防止或减缓环境因素对文物的破坏，依据湖南省文物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教〔2017〕56 号）、《关于湖南省长沙市博物馆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的批复》（文物博函〔2017〕230 号），市博物馆委托上海博物馆编制设计了《长沙市博物馆珍贵文物保存环境质量监控与柜架配置解决方案》，在市博物馆新馆文物库房、展厅组建完善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运用多种手段对馆藏文物保存的微环境实施有效调控，同时建立馆内文物保护风险预控机制，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已实施完成。2018 年市博物馆完成该项目资金的第 1 次支付，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1090640 元。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市博物馆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长财会〔2016〕9 号）以及单位原有管理制度编制了《长沙市博物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其他管理领域、业务流程进行梳理，2018 年市博物馆依据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进行了完善与修订。

市博物馆为规范后勤物资的采购、使用及管理，杜绝铺张

浪费，保障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单位实际，于2018年2月1日制定了《长沙市博物馆物资设备管理办法》。

市博物馆的上述制度已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文化地标助推发展

市博物馆的“湘江北去·中流击水——长沙历史文化陈列”在对外开放一周年之际，荣获全国博物馆（2017年度）十大精品陈列展览评选“优胜奖”、湖南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策划方案“优秀奖”、长沙市第十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年共有176批市博物馆的国内外同行、6715批团队、1204569名观众到市博物馆参观学习考察，得到业内及社会积极评价。

(二) 智慧博物馆上线运行平稳

市博物馆完成了第一期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保护三大类14个子系统建设，智慧管理、智慧保护于2018年8月开始馆内测试，典藏系统、学术资源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以及协调办公平台在进一步规范博物馆管理的同时，极大地提升了文物研究、文物保护利用的效能，基本实现了以博物馆职能定位与核心业务为导向的博物馆数据资源中心和相关支撑平台的建设。

(三) 文化活动“走出去”

市博物馆的“白银时代”特展输出到辽宁沈阳故宫博物院、福建中国闽台缘博物馆巡回展出，进一步扩大了长沙市博物馆的影响力。“长沙故事”主题巡展走进青竹湖湘一外国语学校、

修业学校、银星社区等 25 所学校、社区、乡村少年宫，并获得 2018 年湖南省社科普及主题活动周典型宣传活动“一等奖”。

（四）文化产品惠民益民

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多样文化需求，市博物馆全年共举办 10 个特展，包括“环肥燕瘦——汉唐长安丽人行”、“彩耀中华——黄河流域史前彩陶特展”、“金辉玉蕴——南京出土宋明金银玉器展”等 3 个文物精品展；“骏犬啸天——2018 狗年新春生肖文物图片联展”、“望城折迭剪纸艺术展”、“海上有戏——戏曲人物画名家邀请展”、“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 120 周年书法作品展”等 6 个文化艺术展；“恐龙大复活系列巡展之长沙特别展”1 个自然科普展，确保了展览展示体系有重点、主要节庆日有亮点、寒暑假青少年有看点。

（五）文物科技保护稳步推进

市博物馆全年完成文物修复 71 件，完成国家文物局《长沙市博物馆馆藏珍贵长沙窑瓷器保护修复方案》和《长沙市博物馆馆藏油画保护修复方案》项目验收及结项，完成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合作《基于分析检测的长沙窑科学研究》项目中 60 余件长沙窑瓷器样品的分析检测，为长沙窑数据库建设提供了科学数据支撑。

（六）文物预防性保护平台建设完成。

市博物馆积极推动文物保护由“被动抢救性保护”向“主动预防性保护”转变，经两年建设，建成覆盖全馆的环境监测系统即文物预防性保护平台，实现对文物库房、展厅和重点展柜等文物保存环境质量的及时感知；市博物馆结合环境监测结果，

制定针对性的环境整治调控方案，优化文物保存环境，为搬迁文物创造了一个“舒适、洁净”的新家。

（七）建设“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市博物馆作为全国首批研学基地，策划推出陶瓷主题展厅研学导览线路，为 17 所学校研学团讲授 102 场特色导览；与长沙市教育局合作，举办青少年长沙故事微讲座、“穿越小达人”趣味参观、中学生假期志愿者项目等假期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近 300 场；向中学生推出长沙地方历史文化系列课程；建设长沙博物馆教师联盟，举办 7 场教师活动，吸引 224 名教师参与；与学校合作推出“博物”实验班、“国家宝藏”系列活动，1500 余名中小學生参与。寒暑假期间，108 名中学生志愿者担任教育助理、文明引导、信息整理等工作，服务 2285 小时。

（八）首次亮相第八届中国博物馆博览会

中国博物馆博览会是由国家文物局指导的，中国国内乃至亚洲范围内规模最大、专业性最强、影响最为广泛的大型国际性博物馆行业双年展会。本届共有国内 613 家博物馆和企业参展，42 个国家的外宾出席相关活动。市博物馆通过精心准备，在“中英博物馆策展与文博 IP 发展”论坛上进行了主旨发言，对外展示了长沙文博新形象，并荣获本届展会“最佳展示奖”。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的绩效目标需进一步细化、量化

市博物馆 2018 年的绩效评价项目均已设立了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但设立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未能细化、量化，不利于反映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如：市博物馆为

2018年度市级免费开放经费的设立的项目总目标为通过免费开放经费资金的投入，为长沙市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同时改善市博物馆的陈列布展，提升服务能力，有效的发挥市博物馆的各项职能，加强市博物馆的社会效益。

2、项目的资金分配有待规范

评价小组现场了解到市博物馆的资金分配结果未能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仅将已确定的资金分配结果分发至单位内部的部门主任。

3、项目的管理工作有待规范

评价小组抽查 2018 年 6 月 4 号记账凭证，市博物馆采购安防设备，采购方式为自行采购，合同总价 150000 元。

(1) 该项目合同协议书的起始日期、完成日期、合同订立时间均未填写完整。

(2) 该项目的项目验收书填写不完整，分项验收情况的金额及验收结果均为空白。

4、项目资金的使用及会计核算有待规范

(1) 评价小组抽核 2018 年 12 月 57 号记账凭证，摘要内容为购买教育专业参考文献书籍 4 本，金额 946 元，后附发票列示工艺品*纪念币 87.38 元、文具*涂画 326.21 元、服装*诸侯礼乐-文创 T 恤 504.85 元，税额 27.56 元，实际购买物品并非记账凭证摘要处列示的参考文献书籍。

(2) 评价小组在查阅“2018 年市级免费开放经费”财务资料时发现，经费支出所附的原始凭证中均无财务人员的审核签字，与市博物馆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到，财务人员无审核权限，仅在

核对数据后进行账务处理，未能依据《长沙市博物馆财务管理办法》对经费支出进行必要的财务审核。

5、评价人员通过现场访谈、查看游客留言簿发现，有游客反映“环肥燕瘦”讲座厅闷热、免费饮水处较少、服务人员阻止触摸玻璃态度强硬等意见，市博物馆基础设施及服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6、评价人员在审核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时发现，单位自评报告的内容不充分、不完整，未能提及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未能充分反映项目执行过程的全貌，绩效自评报告的质量有待提高。

八、相关建议

1、建议市博物馆根据《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各项项目的实际情况，细化且量化各项项目的绩效目标，更好的反映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建议市博物馆完善资金分配的管理办法，将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确保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3、建议市博物馆依据《合同法》等相关要求加强项目的管理工作，签订合同时合同的起始日期、合同订立时间均应填写完整，项目验收时项目验收书的分项验收情况、验收结果也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完整。

4、建议市博物馆依据《长沙市博物馆财务管理办法》、《长沙市博物馆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及会计核算，经费支出需由财务人员的审核

签字，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5、建议市博物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正视公众在参观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更好地提供公众服务。

6、建议市博物馆重视绩效评价的自评工作，依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对项目在管理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改进，使有限的专项资金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市博物馆围绕“省会地标、长沙客厅、百姓乐园、文化圣殿”的建设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免费开放及国家文物保护等专项的开展工作，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85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日